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岐江流域（逸仙片区）水环境治理项目

审批意见表文号： 中发改投审〔2026〕22号

项目代码： 2402-442000-04-01-113940

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
文号： 中发改投审〔2024〕60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岐江流域（逸仙片区）水环境治理项目	
项目单位	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	
建设地点	中山市石岐街道	
建设内容	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8.35万平方米，采用石岐河引水补水+水循环+水生态的方式进行水环境治理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滨水步道工程（园路步道8432.31平方米）、电气工程（电力管约2000米）、水治理工程（新建引水泵站1座、内循环泵站1座、管道980米；水下生态系统约8.9万平方米）等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	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8.35万平方米，采用石岐河引水补水+水循环+水生态的方式进行水环境治理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滨水步道工程（园路步道8552.31平方米）、电气工程（电力管约2000米）、水治理工程（新建引水泵站1座、内循环泵站1座、管道680米；水下生态系统约8.9万平方米）；截污工程（新建污水管146米、截污挂管127米）；绿化工程、建筑工程（公厕内外部装修3座、新建公厕1座）、桥梁工程（新建2座、改建2座）、其他配套（修复挡墙2348米、配备照明设备等）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2508.94	4073.54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依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〔2025〕82号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评估报告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情况的报告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。 二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岐江流域（逸仙片区）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〔2024〕60号）执行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20日</p>		
备注：		